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HINA HONGBAO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紅包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16)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於2023年2月27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有條件同意按每股認購股份0.730港元的認購價認購合共38,350,000股認購股份。

根據認購協議將予發行及配發的38,350,000股認購股份總數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約4.63%；及(ii)本公司於緊隨完成後經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4.43%(假設本公司自本公佈日期起直至完成日期的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惟發行認購股份除外)。

董事認為認購事項乃為本集團業務營運集資的機會，同時擴大本公司的股東基礎。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28.0百萬港元。經計及有關認購事項的估計開支後，認購事項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27.9百萬港元，相當於每股認購股份的淨價約0.728港元。本公司擬將發行認購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約27.9百萬港元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包括用於償還債務)。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認購事項須待認購協議項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認購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於2023年2月27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有條件同意按每股認購股份0.730港元的認購價認購合共38,350,000股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3年2月27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1)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2) 認購人(作為認購人)

根據向本公司提供的資料，認購人為中國居民，且為擁有豐富投資經驗的商人。於本公佈日期，認購人並無持有任何股份。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認購人為獨立第三方。

認購股份

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合共38,350,000股認購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約4.63%；及(ii)本公司於緊隨完成後經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4.43%(假設本公司自本公佈日期起直至完成日期的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惟發行認購股份除外)。

根據股份於2023年2月27日(即認購協議日期)每股0.900港元的收市價，認購股份的市值約為34.5百萬港元。認購股份的總面值約為383,500港元。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730港元：

- (i) 較股份於2023年2月27日(即認購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900港元折讓約18.89%；及
- (ii) 較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5)個連續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每股0.906港元折讓約19.43%。

認購事項的總認購價(即27,995,500港元)由／將由認購人按下列方式以現金向本公司支付：

- (a) 認購人已於2023年2月27日支付按金10,000,000港元(「該按金」)；及
- (b) 認購人須於完成時支付總認購價的尚未支付金額(即17,995,500港元，為總認購價減該按金)。

倘完成的先決條件並無於最後截止日期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或倘本公司嚴重違反認購協議，該按金方可由本公司不計利息全數退還予認購人。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認購人經參考股份現行市價及市況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會認為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完成的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聯交所已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 於認購協議日期及完成日期，本公司及認購人的聲明及保證在所有重大方面仍屬真實準確，且並無誤導成份。

認購人有權全權酌情書面通知本公司，全部或部分豁免上文所披露條件(ii)中與本公司於認購協議項下責任有關的條件。本公司有權全權酌情書面通知認購人，全部或部分豁免上文所披露條件(ii)中與認購人於認購協議項下責任有關的條件。認購協議的任何一方均無權豁免遵守上文所披露的條件(i)。

倘最後截止日期前尚未達成(或獲豁免)任何先決條件，則認購協議將告終止及不再具有任何效力，(i)除有關聲明及保證的若干條文外，保密及若干雜項事項在終止後仍將適用且有關條文將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及(ii)任何一方不得(在此範圍內及任何一方於有關終止前已產生的責任或權利的範圍內)就成本、損害、賠償或其他方面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

完成

完成將根據認購協議條款於完成日期落實。

地位

認購股份一經發行及繳足，將於所有方面均在彼等之間及與於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時已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發行認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而一般授權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最多16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自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直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28,050,000股新股份，而其餘可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為131,950,000股。一般授權足以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而發行認購股份毋須取得股東批准。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對本公司股權的影響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有828,050,000股已發行股份。

下表說明本公司於(i)於本公佈日期；及(ii)緊隨完成後(假設本公司自本公佈日期起直至完成日期的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惟發行認購股份除外)的股權架構：

股東	緊接完成前		緊隨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全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全通」)(附註1)	599,100,000	72.35	599,100,000	69.15
認購人(陳春宇女士)(附註2)	—	—	38,350,000	4.43
程俊(附註3)	890,000	0.11	890,000	0.10
其他公眾股東	<u>228,060,000</u>	<u>27.54</u>	<u>228,060,000</u>	<u>26.32</u>
總計	<u>828,050,000</u>	<u>100.00</u>	<u>866,400,000</u>	<u>100.00</u>

附註：

1. 該599,100,000股股份由全通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行遠先生實益擁有全通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行遠先生被視為或視作於全通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於完成後，38,350,000股股份將由認購人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認購人為獨立第三方，並為本公司的一名公眾股東。
3. 程俊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進行認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及中國從事基礎工程及其他建築工程業務以及供應鏈業務。

董事認為認購事項乃為本集團業務營運集資的機會，同時擴大本公司的股東基礎。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28.0百萬港元。經計及有關認購事項的估計開支後，認購事項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27.9百萬港元，相當於每股認購股份的淨價約0.728港元。本公司擬將發行認購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約27.9百萬港元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包括用於償還債務)。

董事會認為認購協議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過往12個月股本集資活動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過往12個月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集資活動	集資所得 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淨額 建議用途	於本公佈日期 所得款項淨額 實際用途
2023年1月5日	根據一般授權每股認購價為0.713港元之28,050,000股新股份認購事項，已於2023年1月16日完成	約19.8百萬港元	約19.8百萬港元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約19.1百萬港元已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包括約10.0百萬港元已用於償還債務)。餘額約0.7百萬港元預期於本公佈日期起12個月內按計劃悉數動用。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認購事項須待認購協議項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認購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2022年9月16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正常營業時間內一般開放進行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及香港政府公佈因超強颱風引起的「極端情況」或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在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懸掛或維持懸掛且在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未除下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在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懸掛或仍然生效且在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未解除的任何日子除外)
「本公司」	指	中國紅包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GEM上市(股份代號：8316)
「完成」	指	根據認購協議條款完成認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根據認購協議條款進行完成的日期，為根據認購協議條款完成的所有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不遲於第七(7)個營業日，或認購協議訂約方另行協定的其他地點、時間及／或日期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董事授出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最多16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通過有關決議案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其連同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的人士
「最後截止日期」	指	2023年3月10日或認購協議訂約方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台灣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陳春宇女士，即認購事項的認購人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按認購價認購38,350,000股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所訂立日期為2023年2月27日有關認購事項的有條件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0.730港元
「認購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條款向認購人發行38,350,000股新股份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紅包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程俊

香港，2023年2月27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程俊先生、冀振東先生及于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鄒振濤先生、孔維釗博士及黃志恩女士。

本公佈之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七天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 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上刊登，並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quantongkonggu.com 刊登。